

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2执99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朱俊霞，女，1978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市运河区小王庄镇西花园村374号，身份证号码130904197809300928。

被执行人：张四龙，男，1978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州市运河区清池大道李家花园小区4栋1单元4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903197807270917。

被执行人：贾凤香，女，197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黄官屯村731号，身份证号码132928197709221520。

被执行人：韩广智，男，1975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黄官屯村2组73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921197512232211。

关于朱俊霞申请执行张四龙、贾凤香、韩广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以(2020)冀0902民初163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、(2020)冀0902执保32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凤香、韩广智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天成郡府3#楼3-2402的房产(权利证号：00076586)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凤香、韩广智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天成郡府3#楼3-2402的房产(权利证号：00076586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回海峰
人民审判员 胡欣欣
人民审判员 杨 雪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孙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